

#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行政法制研究

曾婉军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广东 广州 510520

**摘要:** 新时代背景下, 人脸识别技术在金融安防、交通以及疫情防控等多个领域中作用尤为凸显, 极大地保障了社会民众财产安全。人脸识别与社会民众个人隐私以及财产安全息息相关, 作为一种先进的个人生物识别手段, 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 便会衍生一系列的安全隐患问题。虽然中国已经逐步认识到人脸识别技术滥用产生的危害, 但是在行政法制方面尚未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 即现阶段中国行政法制中人脸识别技术滥用监管具有泛指性以及碎片化特征。基于此, 论文紧紧围绕人脸识别技术相关概念, 明确指出目前中国行政法制中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存在的缺陷, 由此提出有效的优化措施, 望予以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 人脸识别技术; 法律规制; 安全隐患; 个人隐私

##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Law Regulation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Wanjun Zeng

Guangdong Engineering Polytechnic,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2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plays a particularly prominent role in multiple fields such as financial security, transportation,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reatly ensuring the property safety of the public. Facial recogni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ersonal privacy and property security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 an advanced personal biometric method, once used by criminals, it will lead to a series of security risks. Although China has gradually recognized the harm caused by the abuse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there are no specific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erms of administrative law regulation. Therefore, at present, the regulation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abuse in China's administrative law regula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generalization and fragmentation.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focuses closely on the concepts related to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clearly pointing out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in China's administrative law regulations, and proposing effective optimization measures for reference and reference.

**Keywords:**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legal regulation; hidden danger; privacy

## 1 引言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创造了大量的发展平台, 为解决行业发展难题, 促进行业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 中国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的行业数量与日俱增, 由于人脸识别技术发展时间尚短, 中国在该方面尚未构建完善的监管体系, 导致大量由人脸识别技术造成的隐私泄露以及侵权问题时有发生, 造成了剧烈的社会影响。中国与人脸识别技术相关的法律法规散见于《刑法》等部分法律当中, 但是更多关注公民隐私侵害后的惩处与管治, 忽视了事前预防, 行政措施和行政监管相对较弱。同时, 人脸识别技术滥用在对公民个人隐私和财产安全的同时, 也会对整个社会发展秩序以及国家整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因此需要从根本着手, 从行政法规角度针对目前中国法律法规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提出有效的优化路径, 实现全过程的行政监管。

## 2 人脸识别技术相关概念分析

人脸识别技术作为一种特殊的生物特征识别方式, 主

要是将被测量人的生物特征, 如瞳孔、五官等作为身份认证的重要基础, 从而准确判别被测量人的身份。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①安全性, 人脸识别技术主要以人的外貌为主要识别特征, 无法被转移, 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转移至第三方, 因此具有较高的安全性。②便捷性, 仅需摄像头便可快速进行人脸识别, 无需与物体进行接触, 不受时间和空间的制约, 短短几分钟内便可完成“刷脸”操作。③隐蔽性, 与指纹、掌纹等需要接触的方式相比较, 人脸识别更易被公民所接受, 主要是人天然认为人脸暴露在外, 便是用于身份判定和认证的, 信息采集难度较小, 且具有较强的隐蔽性<sup>[1]</sup>。

## 3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行政法规困境

### 3.1 法律法规不完善

随着公民对自身权益的重视, 对个人隐私关注度逐渐上涨, 与个人隐私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由于人脸识别技术作为一种先进智能技术, 应用时间尚短, 目前中国现有的与人脸识别技术相关的行政法规数量较少, 以碎片化和泛指化为主。当前立法存在以下不足: ①与个人信息保护

相关的法律法规分布具有碎片化特征,以鼓励性条文为主。虽然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于公民隐私权相关的法律条文内容相对完善和全面,表明了隐私保护的客观需求,但是仍不够细化。<sup>②</sup>针对人脸识别技术设置的专门立法缺失,现有行政法规关于人脸识别技术相关的法律内容缺少针对性和适用性。针对目前社会中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造成的公民隐私权利受损问题,行政部门往往采取资金处罚以及下发规范性文件等为主,难以切实保护公民个人隐私权利。

### 3.2 监管职责不清

中国目前并未设置与公民隐私相关监管机构组织,以人脸识别技术滥用衍生的问题,采用了以网信部门为主的多主体执法组织架构,监管强化仍不明显。<sup>①</sup>监管部门职责模糊,一旦出现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问题极易出现责任推诿以及不作为等问题。<sup>②</sup>目前,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家机关部门的法律责任规定不够严格,针对机关不作为等行为,仅需承担责令改正等后果,规制力度相对软弱,导致监管部门流于形式<sup>[2]</sup>。

### 3.3 执法监管力度不足

从执行实践角度分析,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前期,即使公民遇到隐私权受损害等问题,由于缺少专门的监管机构,公民常常处于投诉无门等现象。随着中国对公民隐私权的重视,网络范围也成为重点监管内容,为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逐渐加强,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多次专项活动,由于信息收集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其付出成本相对较高,但是收效不甚理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执法监管力度不足的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几点:<sup>①</sup>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合并处理,监管内容广泛、职能权限增多,涉及领域广泛,与食品安全等涉及公民生命财产等重要领域相比,个人隐私等显得无足轻重,因此对公民隐私保护的关注与监管力度也相对欠缺。<sup>②</sup>取证难度较大。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造成的公民个人隐私受损案件需要耗时较长时间进行取证,但是部分公民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干扰执法人员取证,导致信息采集以及取证资料真实性和全面性不足,无法对违法机构或企业做出严厉惩罚,部分案件最终不了了之。

### 3.4 行政处罚力度不足

中国行政法规中对于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措施,根据社会影响严重程度分别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等。但是根据执法实践可以得知,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网络安全法》中主要以罚款为主。例如,针对人脸识别技术滥用形成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处于1~10倍金额罚款;对于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于50万元或50万~100万。虽然法律在完善过程中对于罚款金额范围实现了扩展,但是对于如何界定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造成的违法所得以及处罚金额成为目前首要关注的问题。该项规定仍缺少较强的针对性,行政部门在采取行政处罚时,需要对情节参考因素以及认定标准进行着重完善和优化。

## 4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行政法规的优化路径分析

### 4.1 完善法律法规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优化和完善,不仅需要积极引入发达国家的前沿法律条款,还要立足于中国基本国情,对现有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不断优化和完善。在立法完善方面,国家相关部门应当制定部委规章,实现公民个人隐私的动态化、全方位保护。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明确阐述了国家网信部门应当与各个部门统筹合作,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等先进智能技术,立足于中国社情构建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准则和标准。从此可以明确发现,中国已经明确认识到人脸识别技术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应当受到严格的规制,才能避免人脸识别技术滥用衍生的一系列个人隐私侵权问题。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国信部门等监管机构赋予了足够的权利,且与行政法规制度等相比较,此种方式制定部委规章程序的操作性更强<sup>[3]</sup>。

另外,根据中国目前个人信息保护实际情况,对人脸识别技术应当进一步进行规范制度建设和优化,对法律法规内容以及相关配套规定进一步完善,实现人脸识别技术创新、企业发展以及公民信息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和谐发展。此外,人脸识别技术使用部委规章应当在中国现有《个人信息保护法》现有法律条款基础上公开阐明法律原则,明确人脸识别相关信息以及违法处理,进一步加大大人脸识别信息保护力度,减少技术滥用造成的隐私信息泄露等不良现象。

### 4.2 设置专门的监管机构组织

专门的监管机构组织对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规避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造成的信息泄露风险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未来可以在网信部门中设置独立的人脸识别技术监管结构组织。究其根本原因在于:第一,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相关信息虽然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中比重相对较小,但是由于其应用范围较广,应用价值日益凸显,信息保护价值逐渐加重,因此设立专门的监管组织机构处理相应事务是极为必要的,有效解决投诉无门等不良现象。第二,人脸识别技术是新兴事物,各地区政府部门对于该技术缺少足够的了解和监管能力,因此专门的监管机构组织层级应当适当调整,需做到省级和国家层级。第三,人脸识别技术监管部门可以作为网信部门的内设机构组织,积极承担《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的法律职责:<sup>①</sup>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安全标准以及风险评估;<sup>②</sup>接受因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造成的行政事件备案;<sup>③</sup>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的相关企业主体予以监督和管理;<sup>④</sup>对于人脸识别技术滥用形成的违法企业主体予以严厉惩处,并列入黑名单。

### 4.3 完善监管制度

#### 4.3.1 建立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备案审查制度

受利益引诱造成的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问题,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技术备案审查制度,即对于应用或安装人脸识别技术的企业机构组织,应当在正式应用前,及时向监管部

门进行备案, 备案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①人脸识别设备安装主要目的; ②人脸识别设备类型; ③人脸识别设备应用范围; ④人脸识别信息安全保障等。备案审查制度的合理开展能够大幅度降低企业组织机构等恶意应用人脸识别技术造成的公民隐私泄露问题, 便于监管机构对目前市场中人脸识别设备应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并对企业组织机构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

#### 4.3.2 提高准入门槛, 对于违法犯罪者列入黑名单

针对目前市场中人脸识别技术滥用以及恶意采集公民人脸信息等现实情况, 监管部门提高人脸识别技术准入门槛对保障公民个人隐私, 加强社会公共秩序规范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针对使用主体的差异性, 可以采用差异规则, 构建灵活监管体系。①私人组织机构应用人脸识别技术, 需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知情—同意”原则架构进行规范。②公权力机构应用人脸识别技术, 除了沿用私人组织结构架构原则外, 还要立足于公权力行为是否正当以及所占比例性进行充分考虑。究其根本原因, 在于社会公众难以对权力机关是否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以及应用范围等相关措施进行严格监管和限制, 这种限制只能是以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构进行限制, 如果可以从国家机关层面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进行严格审批和监管, 监管机构组织便能够对申请单位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目的、应用范围以及应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精准判定, 并要求国家机关对人脸识别技术管理制度以及获取信息的储存管理等进行优化和完善。另外, 还要做好人脸识别技术台账管理, 以此便于监管组织机构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监管。除此之外, 对于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为社会群众带来不良后果, 恶意侵犯群众个人隐私安全, 违背“合法”原则的企业应当及时列入“黑名单”。

#### 4.4 强化行政执法, 提高处罚力度

《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后, 国家网信部等相关部门有了明确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权限和职责, 针对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造成的恶劣影响问题可以采用现场检查以及信息询问等多样化手段, 对涉事单位进行严厉处罚, 如查封、没收不当所得以及罚款等行政措施, 有利于完善和强化国家监管机构执法力度<sup>[4]</sup>。

同时, 为了进一步优化和强化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问题, 监管部门必要时需要与不同行政部门进行统筹合作, 做好信

息交流与分享, 采用联合执法手段。另外, 人脸识别技术作为新生事物, 与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等存在密切联系, 若固守传统监管模式, 势必会存在监管漏洞问题, 增加了信息采集以及执法难度。因此, 监管和执法部门应当积极突破传统执法模式, 拓展调查取证思路, 加强先进信息技术的运用, 联合社会第三方机构, 解决传统取证困难等困境。

《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后, 社会公众对个人隐私保护关注力度不断上升, 人脸识别技术滥用造成的个人隐私信息泄露和侵害问题也逐步成为行政执法重点内容, 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严厉惩罚。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行政执法合理化, 需要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相关内容出台细则, 对执法主体、条件以及具体流程等进行明确规定, 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确保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提升执法力度。

## 5 结语

综上所述, 人脸识别技术作为新生事物在中国各个领域获得了广泛发展, 但是由此衍生的人脸识别技术滥用行为, 导致社会中出现了公民隐私泄露以及个人信息侵害等不良问题, 严重威胁着社会公民的隐私安全以及财产安全。论文立足于人脸识别技术概念, 明确提出了明显行政监管中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存在的监管不足、法律法规不完善以及监管机构缺失等问题, 针对性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和优化路径, 旨在完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法律法规, 提升执行力度和监管效果, 以期全方位强化对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规划, 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个人信息安全, 促进社会规范化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黄政. 商业领域人脸信息处理的行政法规划研究[J]. 华章, 2024(7):126-128.
- [2] 赵慧津.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行政法规划研究[D]. 山东: 山东大学, 2021.
- [3] 葛成华, 吕长城. 人脸识别技术过度应用的行政法规划研究[J]. 中国电信业, 2021(10):25-29.
- [4] 曾旭娇.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行政法规划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作者简介: 曾婉军(1983-), 女, 中国广东广州人, 硕士, 助理研究员, 从事法学研究。